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的財務資助

本公告乃由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有關控股股東的財務資助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7月11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貴信作為貸款人簽訂股東貸款補充協議書（「補充股東貸款」），據此貴信同意將年利率由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6%調整至1個月或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由於貴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53%，根據《上市規則》，補充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補充股東貸款並非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並按一般的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補充股東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黃文勝

香港，2025 年 7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非先生(主席)及黃文勝先生(副主席)；非執行董事為韓孝捷先生、周天行先生及游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張文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